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〔工程、服务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〔联合体〕参加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〔单位名称〕的白河县 2026 年游泳比赛活动承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〔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〕。相关企业〔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〕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承办游泳比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8.66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427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签名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